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19〕2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席技师”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技能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东府〔2015〕11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万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打造“技能人才之都”的意见》（东府〔2018〕104号）文件精神，实施“首席技师”培养计划，鼓励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设立“首席技师”，解决企业的生产操作难题，参与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开展“名师带徒”活动，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科学的人才发展观，每年从企业中遴选一批达到省级领先水平或市级顶尖水平的技能人才，授予东莞市“首席技师”称号，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和扶持。

第三条 “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首席技师”培养坚持突出实绩、注重技能、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

合技能型等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重点从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能工人中，通过公平公开、竞争择优产生。

第五条 选树对象为服务于我市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生产一线、从事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已获得过东莞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选树对象不受学历、户籍、国籍限制，同等条件下青年技师、高级技师优先。

第六条 “首席技师”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精湛的操作技能，具有对产品精雕细琢、追求极致的“工匠精神”，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突出贡献，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连续在我市工作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技绝活。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二）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三）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四）能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

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在近5年内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省、市级为高技能人才设立的特别荣誉称号。

（六）全国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成绩获得者，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成绩获得者，市级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成绩获得者。

第七条 “首席技师”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首席技师”推荐申报表》。

（二）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材料。技能水平要有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要有荣誉证书，经济效益要有单位意见，科技成果要有知识产权证、论文专著、第三方评价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登记或项目验收等）或其他证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字样的章，核对人员签名并写上核对日期。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首席技师”评审工作具体程序为：

（一）宣传发动。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向各园区、镇（街道）

及有关单位发出申报工作通知，公布相关政策、申报条件及程序。

（二）推荐报名。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推荐人选，单位推荐须签署推荐意见及加盖公章。

（三）资格初审。各园区、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照申报条件，对已报名的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并进行现场考察，重点核查职业道德、技能水平、业绩成果、传授技艺等情况，听取所在单位意见，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报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

（四）专家评审。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组建专家评审组，主要组成人员为职业技能评价专家，评审组根据候选人相关材料，对候选人主要业绩、成果、贡献、技能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推荐名单（含备选名单）。

（五）安全信用审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推荐名单进行安全信用审查。

（六）结果公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通过安全信用审查的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接到异议，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撤消其资格，从备选名单中择优替补，重新公示。

（七）审定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后，报市政府审定确定最终入选名单，经市政府批准发文，并以市政

府名义颁发证书并授予“首席技师”荣誉称号。

第四章 待遇和扶持

第九条 “首席技师”纳入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库，可优先推荐申报东莞市特色人才、“莞邑工匠”及国家和省相关荣誉称号或奖项。

第十条 “首席技师”每人每月享受市人民政府津贴 1000 元，享受期为 3 年，由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核拨。

第十一条 优先扶持“首席技师”申报建立市级技师工作站和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五章 职责和义务

第十二条 “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的组织和行业（企业）的安排下，应积极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主动开展“名师带徒”活动，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帮助解决企业的生产操作难题，参与技术攻关；协助或承担职业技能标准、职业培训教材的开发工作。

（三）开展技术交流和技能演示活动。

（四）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五) 积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

(六) 配合做好技能人才宣传、交流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及活动。

(七) “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应于每年10月前向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反映当年工作情况和取得的业绩。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东莞市“首席技师”档案，对“首席技师”工作情况跟踪评估。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并停止其相应待遇。

(一)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职责的；

(三) 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首席技师”称号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政府津贴享受期内调离本市或处于失业状态连续超过两个月的“首席技师”，只保留其“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及恢复余下的政府津贴。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各园区、镇（街道）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创造有利条件，实施本区域的“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做好培养使用工作，充分发挥高技能拔尖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积极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首席技师”。

第十七条 各园区、镇（街道）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宣传“首席技师”先进事迹、主要业绩和贡献，组织“首席技师”积极承担各项职责义务。

第十八条 通过政府主导的“首席技师”培养计划，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建立企业内部的“首席技师”制度，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建立技能人才成长晋升渠道；提倡行业、企业在职务（岗位）晋升、组织项目攻关、学习考察和薪资调整等福利待遇上优先考虑“首席技师”，以激励基层劳动者的积极性，营造行业、企业重视技能型人才的氛围，更好地吸引、留住技能人才。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交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挂钩联系制度，听取“首席技师”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实际困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不纳入本政策实施对象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关于印发〈东莞市“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65 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19-01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